

证券代码：832566

证券简称：梓潼宫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网络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铨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77,7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4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77,79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祁冬、陈映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